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0 月 28 日心競字第 1090006452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3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1624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00006697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強化我國柔道選手技能，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及落實訓練工作，希望藉由賽前集中訓練，全力強化訓練我國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厚實我國柔道之競技能力以提昇實力，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1.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2. 須為本會會員。

(二) 遴選方式：

1. 第一、二階段：設總教練一名及教練數名，由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擔任或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曾任國際正式錦標賽之教練或選手擔任。
2. 第三階段：由第二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五、選手遴選：

(一) 第一階段：(自本計畫核備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一階段第一期：

109 年下半年精英賽，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前 2 名，得進入培訓隊，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調訓至 110 年 1 月底。

第一階段第二期：

110 年上半年精英賽，第一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取前 4 名採計分數，第一名獲得 10 分，第二名獲得 7 分，第三名獲得 5 分，第四名獲得 3 分，參加 2021 年大師賽選手免出賽本次積分賽獲得 10 分。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前 2 名，得進入培訓隊，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調訓至 110 年 8 月底。

(二) 第二階段(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符合培訓的量級共 10 級，因疫情關係無法如期完成第二次積分賽，因此由 110 年上半年度精英賽各量級擇優取 2 名應進入培訓隊。其中-60 楊勇緯(2020 東

奧銀牌)、-48 林真豪(2020 東奧第七名)、-57 連珍羚(2021 大師賽銀牌、2018 亞運銅牌), 2021 年表現優異, 直接列入 2022 亞運會代表隊。其餘量級, 擬定 11 月辦理第二次積分賽。(第二次採計積分, 各量級取前 4 名採計分數, 第一名獲得 10 分, 第二名獲得 7 分, 第三名獲得 5 分, 第四名獲得 3 分。為符合實際訓練上的需求, 培訓隊教練可以提出適合的陪練員進入培訓隊。

(三)第三階段: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111 年 1 月辦理決選, 符合培訓資格的量級兩次選拔合計積分前 4 名才得以參賽, 本次賽會積分採計為第三次, 3 次積分加起來總分相同時立即加賽), 選出第一名為 2022 亞運會代表隊人員, 第二名為候補選手(-60、-48、-57 三個量級之第一名為候補選手), 其餘, 所遴選出的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必須參加總集訓至亞運會結束。

六、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 (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 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 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 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 本會秘書長 (含) 以上人員, 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 (團) 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 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 (團) 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 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 經查核屬實者, 得取消培 (儲) 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 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 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 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 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 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 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四)教練或選手除名, 須經本會 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討論後, 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2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後, 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 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